

东吉社区 控违拆违再发力

本报讯(记者 徐楠)3月26日,龙山区东吉社区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市公安局东吉分局东吉社区警务室、龙山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电子大楼后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

据了解,该区域个别商家受利益驱使,私自搭建楼台、门斗、板房等,扩大房屋使用面积,挤压区域公共空间,给同楼住户和周围居民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影响市容市貌,控违拆违,实乃民心所向。

拆违当日,雨雪霏霏。违法建筑在大型机械作业中轰然倒下,工作人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整个拆违工作秩序井然,进展顺利。小区内共有10处违建。其中,居民自行拆除5处,执法人员强制拆除5处,清理面积达400余平方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拆违中队队长宋峰说:“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完成库存违建的拆除工作,对违建业主晓之以理,人性化执法,力求还居民一个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福阳社区 整齐划一添新绿

本报讯(记者 徐楠)3月26日,龙山区福阳社区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市公安局向阳分局福阳社区警务室、南康房屋服务中心,对辖区内龙山新城A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现场整治重点为小区内多处被居民私自开垦、用树杈围栏、圈地种菜的“小片荒”,以及存在的违法建筑。对此,社区工作人员前期分区走访、逐户通知,为

圈地居民和违建居民讲解相关政策,劝说其自行拆违和清理围栏,以保证通知、宣传到位。

自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该小区平整菜地近百处,拆除违建30余处,小区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南康房屋服务中心主任韩斌告诉记者:“整治行动结束,平整后的公共绿化用地,将实现整齐划一,种植花草树木,为老百姓提供一个绿意盎然的生活环境。”

新兴社区 环境整治通“脉络”

本报讯(记者 徐楠)3月27日,龙山区新兴社区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市公安局东吉分局新兴社区警务室、区住建局,对辖区内市医院小区等部分弃管楼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市医院小区建于2004年,由5栋楼房组成,有392户居民。小区内私搭乱建和私开“小片荒”现象比较严重,群众意见较大。在本次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前,新兴社区党委积极发挥业主委员会和网格党支部作用,入户走访,讲解违建危害,

动员居民清理堆放物、拆除违建、平整“小片荒”。

截至目前,在居民自行拆除和工作人员帮助清理下,已拆除违章建筑13处,面积达540平方米,平整“小片荒”2000余平方米,为下一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打通建设“脉络”。

市医院小区居民赵兴江告诉记者:“小区只有清理了‘小片荒’、拆除了违章建筑,才能更好地重新规划。建设美观舒适的宜居环境,对于居民来说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专项整治在行动

龙山区

3月
26日



3月
26日



3月
26日



3月
27日



3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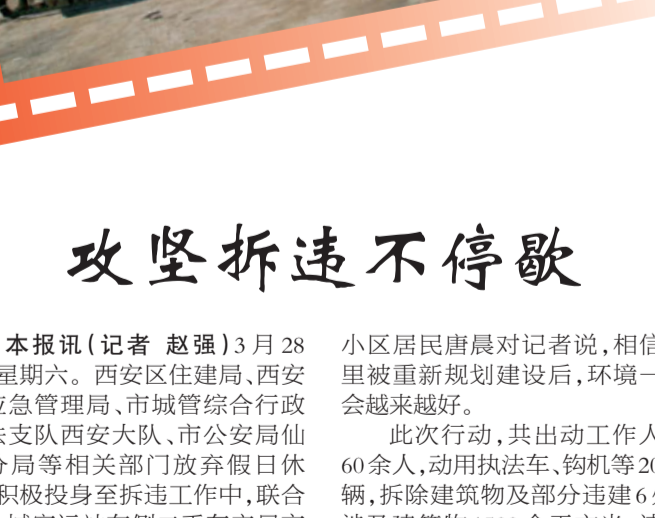
3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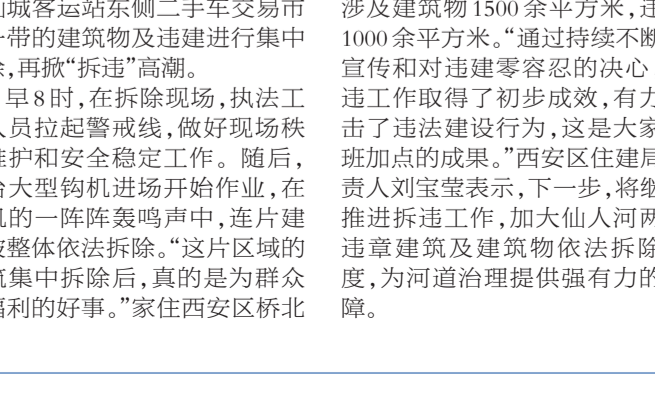
3月
27日



3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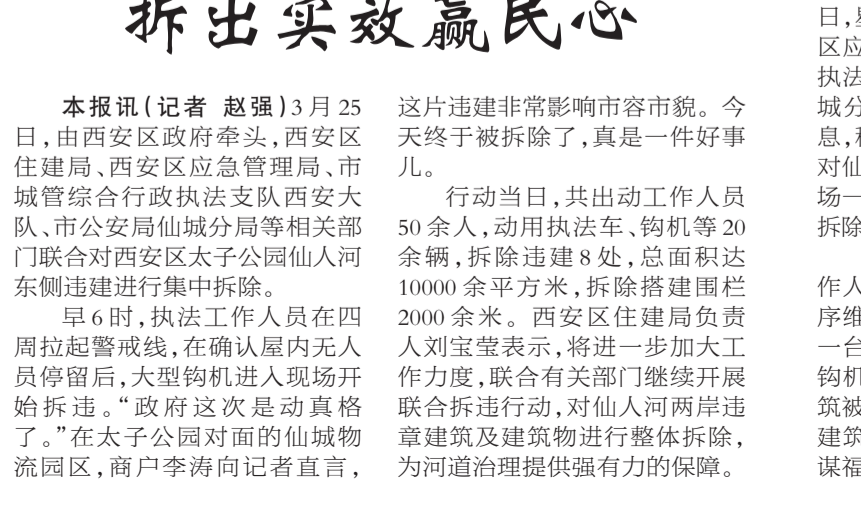
3月
27日



西安区



3月
25日



3月
25日

攻坚拆违不停歇

本报讯(记者 赵强)3月28日,星期六。西安区住建局、西安区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安大队、市公安局仙城分局等相关部门放弃假日休息,积极投身至拆违工作中,联合对仙城客运站东侧二手车交易市场一带的建筑物及违建进行集中拆除,再掀“拆违”高潮。

早8时,在拆除现场,执法人员拉起警戒线,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稳定工作。随后,一台大型钩机进场开始作业,在钩机的一阵阵轰鸣声中,连片违建被整体依法拆除。“这片区域的建筑集中拆除后,真的是为群众谋福利的好事。”家住西安区桥北

小区居民唐晨对记者说,相信这里被重新规划建设后,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

此次行动,共出动工作人员60余人,动用执法车、钩机等20余辆,拆除建筑物及部分违建6处,涉及建筑物1500余平方米,违建1000余平方米。“通过持续不断的宣传和持续不断的决心,拆违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有力打击了违法建设行为,这是大家加班加点的成果。”西安区住建局负责人刘宝莹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推进拆违工作,加大仙城河两岸违建拆除力度,为河道治理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裴志升:抗击疫情全家齐上阵

本报记者 于芯 王彦雨

万众一心抗疫情 人大代表在行动

市人大代表、东丰县增福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裴志升,在这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面前,坚持以大局为重,视疫情如命令,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带领村干部和党员、带动家人和亲属,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在裴志升的带领下,增福村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防疫领导小组,针对返乡人员落实“日报告”制度,全力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留隐患。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严防疫情扩散蔓延。裴

志升呼吁党员、村民把防疫工作落到实处,“发号施令”带动自家亲属站出来,在村部门口悬挂宣传条幅,在人员聚集场所张贴停止集会公告,发放宣传单,设置宣传板,出动宣传车,播放防疫知识,建立病毒防控微信群,充分利用微信群宣传防疫相关知识。

裴志升每天奔波于村部和疫情监测站,为了保护好村民的安全,一直坚守着。为加大防控工作力度,裴志升还组织相关人员分别在村里主要路口设立了疫情监测站,组织包括其家人亲属在

内的12名党员同志成立两个工作小组,在疫情防疫监测站进行24小时执勤工作,负责对来往车辆的登记、消毒和对人员进行测量体温,严格排查,阻断输入。

为了全村百姓的生命安全,裴志升冒着有可能被感染的风险,将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安全置之度外,舍小家顾大家,把村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了第一位。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场上,裴志升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干部、党员、家人在最危险、最关键的时刻,冲锋在前,勇挑重担,无私奉献,展现了共产党员、人大代表的政治本色和精神风貌。

疫情无情人有情 网格服务贴民心

本报记者 田蓓蕾

在新冠肺炎疫情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广大社区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无私无畏,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坚决把牢防输入、防扩散的第一道防线,用积极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抗疫一线,龙山区福镇社区第二网格网格长隋宏,虽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但她按照党员标准时刻严格要求自己,面对疫情,冲在前、做在先,春节至今,一直坚守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守护着辖区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当好疫情排查员。为摸清网格内“四类人员”底数,做到“逐户查、逐户访”,坚持“不漏一户、不漏一人”。隋宏起早贪黑、不辞辛苦,在规定时间内共排查24栋楼、117个单元、1900多户居民,通过电话随机查询、入户走访的方式,指导居民入户扫描“社区疫情防控微信小程序”352人,并在每个单元张贴“社区疫情防控微信小程序”。目前,共排查出武汉返辽人员1人、湖北返辽2人、外省市返辽159人,辖区居民在日籍3人,分别对外地返辽重点人员张贴居家隔离公示44人。

当好疫情宣传员。为提醒网格内居民认真做好防护、主动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有效阻断疫情的发生和传播,隋宏在小区入口处、楼宇门张贴防疫部门的各种通知、宣传画和宣传条幅,甚至发动自己的家人帮忙张贴。同时,积极做好居民心理疏导工作,让他们正确认识疫情,不信谣、不



隋宏为隔离群众购买生活用品。本报记者 夏景明 摄

等代办跑腿服务,保证居家隔离群众“若有需要,一呼就到”。每天早上出门时孩子还没醒,晚上回家孩子已经睡了,隋宏何常不想在家陪孩子吃一顿像样的饭菜,可防疫还处在关键阶段,绝对不能掉以轻心。

疫情面前,隋宏用柔弱的肩膀,默默扛起了一名网格员在特殊时期的职责与使命,用必胜的信念,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阵地。

战“疫”故事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辽税稽公字[2020]001号

辽源市金潮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362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

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辽税稽罚告[2019]10014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0年3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辽税稽罚告[2019]10014号

辽源市金潮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204003400139247):

对你(单位)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19年12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公司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的水泥已发货但未全额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相应税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拟对你公司少缴的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法处以0.5倍罚款236416.23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019年12月24日